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利用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水资源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节水优先、全面保护、合理开发、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保护投入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宣传,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利用

第八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

水资源,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流域、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第九条 对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等建设项目及工业集聚区的布局,应当与本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水资源论证和区域评估。

在水资源紧缺地区,严格限制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项目。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统筹兼顾地表水和地下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合理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工作领导,建立健全节水长效机制,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级水资源总体规划分别制定行业节水实施计划,落实具体措施,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乡节水降损和非常规水利用。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建设项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节水设施未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不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应当更换为节水型设施、设备和器具。

第十四条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综合利用及中水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优先配置非常规水建设

项目。园林绿化、人工湿地、河湖景观、环境卫生、消防等市政用水和工程施工用水应当充分利用非常规水源。

第十六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应当符合地下水功能区划和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排水应当采取有效预防保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沉降。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在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利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地表水进行回灌补源,不得污染地下水。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拟于8月提请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为使法规更加完善,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8月11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告知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工委。

电话:7933605
邮箱:dtrdfzw@163.com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

项目。

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取水计划指标。取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计划进行调整,实行限量供水、并网合用或者封井停用:

(一)水资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二)主要泉水出流受到影响的;

(三)地下水超采或者因地下水超采引起环境地质问题的;

(四)因水质污染不能利用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需水量和其他要求发生变化的;

(六)国家特殊需要的。

第二十一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和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动态观测和水质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水文水资源、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责任保护地下水监测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测工作。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级水资源总体规划分别制定行业节水实施计划,落实具体措施,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乡节水降损和非常规水利用。

第二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取水计划指标。取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计划进行调整,实行限量供水、并网合用或者封井停用:

(一)水资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二)主要泉水出流受到影响的;

(三)地下水超采或者因地下水超采引起环境地质问题的;

(四)因水质污染不能利用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需水量和其他要求发生变化的;

(六)国家特殊需要的。

第二十二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二十三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二十四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二十五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取水计划指标。取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二十七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二十八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二十九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一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二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三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四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五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七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八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九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六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安全以及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应当及时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应当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凿井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

第二十四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一般不得开凿新井;确需开凿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不得开凿新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已建成的水井应当限期封闭;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已建成的水井应当逐步封闭。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设替代水源。

第二十五条 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要求,制定地下水保护和治理方案,明确目标、措施和责任,合理调整用水结构,削减地下水开采量,涵养恢复地下水。

第二十六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以外的地区,除临时应急取水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机关不得批准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或者开凿新井:

(一)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并且供水能力和水质能够满足需要的;

(二)可以利用地表水或者非常规水进行供水的;

(三)无防止地下水水资源受到污染的措施和设备的。

第二十七条 新建的工程,日取水量五千立方米以内或者井深二百米以内的工程,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批。日取水量五千立

方米或者井深二百米以上的工程,由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应当使用经有检验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的计产品。

工业企业主要用水车间和用水设备应当单独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定期校正或者更换设施。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或者故意损坏取水计量设施,不得阻挠抄表计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水资源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饮用水水源保护和节约用水活动的,依照《大同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大同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1989年12月29日大同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7月14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主任会议通过)

大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企业科技创新工作,把推进企业科技创新作为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的重要抓手,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在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加强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推动金融为企业创新服务等方面还存在明显不足。建议:

(一)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创新成果量质齐升。更好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大力支持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领域研发投入;抓住“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战略机遇,全力推进创新开放合作,加强与京津

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区域性技术市场互联互通,促进技术要素跨产业、跨区域高效流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进行的科技开发成果产业化项目,加快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

(二)千方百计降低企业科技创新研发转化成本。强化政府在企业科研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跟踪机制,服务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推进科技、工信、税务部门应用数据的无缝交换和共享,积极

贯彻落实国家、省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投入,降低成果转化成本,推动科技成果从产生到转化的快速、高效实现。

(三)持之以恒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建设。主动融入京津冀,积极探索与京津冀人才共享机制创新,突破区域人才流动障碍;充分发挥晋能控股、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大同分所等重点企

业及科研机构人才磁场作用,借助行业关联度和人才“朋友圈”,建立“高精尖缺”人才库,强化关键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精准引育;加强综合类高职院校建设,推动能源、通航等重点领域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职业培训机构,共建产教融合高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定向培养技能型人才。

(四)不遗余力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建立多元共享的融资生态,加快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导向,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银行信贷为支撑、以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可持续科技投入机制,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强化资本市场作用,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产

品,为企业创新提供多元化、差异化、定制化的融资服务和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7月14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主任会议通过)

大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表决,表决结果为满意。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一法两条例”,多措并举强化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但大气污染防治的形势依然严峻,还存在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生态环境深度治理难度大,绿色低碳转型面临更高要求,监管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等问题。为此,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

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明确责任目标,加强统筹协调,正确处理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绿色生态”品牌为抓手,坚定绿色发展的决心、定力和韧劲,把生态文明建设从顶层设计转化为绿色低碳发展的实际成效,以实干实绩助推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源头治理,持续巩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效。要进一步优化生态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加快大气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积极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惩超标排污、偷排偷放、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坚定不移狠抓燃煤、扬尘、煤矸

石自燃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等重点问题;要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的科技支撑,推广应用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工艺,有针对性地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措施,突破空气质量改善瓶颈,确保大气质量保持稳中向好。

三、坚持共治共治,凝聚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要推动法律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建

立起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要加强普法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环保意识,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公众对“一法两条例”的普及度和认知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

家作为法律顾问,切实提高法律顾问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对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多种形式专业政策内容培训,熟悉行政执法流程,有针对性的补短板、强弱项、提本领。要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各专业法律专家、学者、律师构建政府法律顾问库,实现法律人才区域共享管理模式,不断提高政府法律顾问的综合服务能力。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7月14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决策部署,在促进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规范政府行为,有效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

用。同时也存在着对法律顾问的认识还不到位,法律顾问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相关制度还不完善等问题。建议:

(一)提升法治意识,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深刻认识政府法律顾问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服务和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力,明确政

府法律顾问的参与范围,努力实现政府法律顾问由“事后”介入向“全程”参与转变。要把政府部门法治建设水平和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情况纳入依法治市考评系统当中,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稳步推进政府工作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水平。

(二)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法

律顾问的管理。要建立完善有偿服务模式,参照市场标准,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实现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保障常态化。要建立量化考核和奖惩机制,细化考核评价机制,结合定量、定性考核标准,进行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建立奖惩机制,实行优胜劣汰,形成能进能出、运行合理的竞聘机制。要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将法律顾问出具的咨

询意见是否被采纳、未采纳的原因以及取得的效果等信息,反馈给法律顾问,以利于法律顾问及时改进工作,提升服务水平。

(三)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法律顾问队伍素质。要优化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合理配置法律公职人员,要多专业多层次领域选拔外聘法律顾问,按照专业对口选定、聘请专业律师、专

力,持续推进公安派出所警务运行机制改革。要密切基层治理各部门的联系,强化社区警务与社区网格化管理对接融合,形成合力;要继续推进“两队一室”改革,探索在人员不足的派出所先行建立“一队一室”,再逐步推进完善的新模式;要加强群防群治力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群防群治力量的触角延伸至社会治理的末梢,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公安派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7月14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市公安派出所规范化建设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公安机关不断加强派出所建设,以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为载体,优化警力配置,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为保障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但我市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发展不够平衡,仍然存在一些基础建设相对滞后、激励机制不够完善、队伍素质亟需再提升等问

题。建议:

(一)健全体制机制,明确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职能作用。要继续完善细化体制机制,科学划定派出所与公安机关内部警种间的职责任务边界,规范派出所接处警工作;要建立分类考核机制,按照打、防两条线科学设置指标,全面、客观、科学评价各业务条线工作;要进一步明确警务和非警务工作的界定,推动完善非警务工作分流,规范人员抽调制度,完善抽调相关

程序,不随意抽调派出所警力;要建立完善派出所民警考评体系,建立健全管理激励机制,突出基层导向,落实提拔晋升、表彰奖励向基层倾斜要求;要尽快建立面向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的具体实施细则,畅通上升渠道,尽力保障辅警补助、津贴,确保基层民警安心扎根派出所,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科学配置装备,有效提升公安派出所工作效能。要严格落实公安部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建设标准,逐步增加财政投入,切实解决部分公安派出所办公场所不足、装备老旧、信息化滞后等问题;要科学核定用车编制,促进车辆保障向一线倾斜,规范警务用车使用、保养、维修行为,确保各基层派出所所有有车用、能运转、保安全;要注重实用实效,适量配备适应不同路况的灵活交通工具,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等,以弥补警务用车的不足。

(三)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

质,全面增强公安派出所实战能力。要提升基层派出所警务实战能力,有序推进训练器材配置,切实提高民警的业务水平、体能素质和实战技能;要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廉洁公正意识,确保队伍纯洁、形象良好;要加强民警执法权益保护,依法查处暴力袭警、妨碍民警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完善民警依法履职容错纠错制度,鼓励和保护民警严格依法履职。

(四)加强群防群治,凝聚基层合